新竹縣五峰鄉文化設施場地使用管理自治條例

109年3月20日

第21屆第6次臨時會議決通過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第一條 | 新竹縣五峰鄉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加強各文化設施場地使用維護管理，特訂定本自治條例。 |
| 第二條 | 自治條例所指之場地如下：  一、清泉風景特定區：藝術之森森之蛹展場、藝術之森藝術村、原住民族館、張學良故居(含該區域草坪)、頭目廣場、峰市集及清泉溫泉會館。  二、本所其他文化設施場所：多功能體育館、圖書館(含部落圖書資訊站)、賽夏族矮人祭場文物館。 |
| 第三條 | 機關學校、人民團體或個人所舉辦之活動，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向本所申請使用各場地：  一、具學術、教育性之戲劇、音樂、舞蹈、電影、演講研習  及展覽等活動。 二、國際文化交流活動。 三、宏揚文化及有關之社教活動。 四、政府、民間機關舉辦之集會、慶典活動。 |
| 第四條 | 本所各場地得各別另訂場地租借辦法。(以下簡稱辦法)。 |
| 第五條 | 申請使用場地者，應會同本所勘查場地設備及認識環境，協調有關檔期等使用事項。 |
| 第六條 | 申請使用場地經本所核准者，應依其使用場地性質，分別繳納場地費、水電費、清潔費、保證金等各項費用，其收費標準由本所另訂之。 |
| 第七條 | 申請使用場地，應於一個月前提出申請，經本所同意後七日內繳納各項費用及保證金。 |
| 第八條 | 申請人於活動結束應回復場地原狀及歸還借用物品，經本所清查無誤後，無息退還保證金。未依規定辦理者，本所得逕為處理。  場地如有毀損或物品遺失，由申請人負賠償責任。  前二項所生費用，自保證金扣抵，如有不足，依實追補。 |
| 第九條 | 申請使用場地經本所同意後，無法如期使用原因歸咎於申請場地者時，除保證金、水電費、清潔費無息退還外，已繳納之場地費不予退還。 但有下列情形之ㄧ者，無息退還已繳場地費之全數或半數： 一、申請人因特殊事故，無法如期使用，並於原登記使用十  五日前以書面通知本所者，全數退還已繳場地費，逾期未通知，全數沒收。 二、因不可抗力之事由致無法如期使用者，退還已繳場地費  之全數。 三、因特殊需要，經本所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變更使用時間而  不願變更者，退還已繳場地費之全數。 |
| 第十條 | 申請使用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本所同意得免繳納場地費： 一、公益、慈善活動。 二、非屬本縣轄內公家機關政府、民意機關所舉辦集會或慶典活動。 三、本所為協辦單位。  四、其他特殊事由經核定者*。*  本縣轄內各政府、民意機關或公立學校舉辦之集會或慶典活動，申請使用場地，得免繳保證金及各項費用。 |
| 第十一條 | 申請使用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本所得拒絕其申請或停止其使用場地： 一、未經主管機關立案之機構團體。 二、違背法令者。 三、有悖於公共秩序、善良風俗者。 四、經本所認定其活動可能損及館舍建築與設備，或容易造  成場地秩序紊亂者。 五、各種政黨政治活動。 六、宗教佈達或法會儀式。 七、未符合政府政策及輔導之商品促（直）銷及其他商業行  為。 八、未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使用火把、炮燭者。 九、其他經本所認定不宜使用或違反本條例者。 |
| 第十二條 | 申請人非經本所同意，不得於使用之場地及其四週擅設牌樓、旗幟、售票處所或任意張貼海報、宣傳標語等。 |
| 第十三條 | 為維護場地秩序及安全，申請人不得在使用場地內擅自增設座位，入場人數以不超過座位表容量為原則。 |
| 第十四條 | 申請人未經本所許可，不得擅自啟用燈光、音響、舞台、吊具及各項設備，如須臨時接裝燈光照明或其他電器設備時，應向本所申請。 |
| 第十五條 | 申請之場所，供作展覽物品時，不得有標價及商業買賣行為。 前項展覽物品及其附屬設備，申請人應自行看管，本所不負保管之責。 |
| 第十六條 | 申請人所為之場地佈置應在核准範圍內，未經本所許可，不得使用本所其他設備或用具，且原有固定設備不得變更，如需自行加裝搭設，需確保電力負荷及設備安全無虞，並於場地使用完畢回復原狀。 |
| 第十七條 | 申請人應於使用結束後儘速回復場地。如有留置物品，本所不負保管責任。如有影響場地使用，本所得逕以廢棄物處理。 |
| 第十八條 | 申請人違反本自治條例之規定者，本所得依情節輕重中止其使用，或於一年內拒絕其申請。 |
| 第十九條 | 本所場地得委託機關(構)、民間團體或個人管理維護。 |
| 第二十條 |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 |
|  |  |
|  |  |